



大会
第七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 41 和 73(a)
塞浦路斯问题
海洋和海洋法：海洋和海洋法

安全理事会
第七十二年

2017 年 5 月 10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我谨提及 2017 年 4 月 1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1/875-S/2017/321)，并作如下陈述：

土耳其的这封信就划定地中海大陆架外部界限事宜所提出的指控，是未经证实、毫无根据的，而且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。希腊完全不接受此种指控。

此类指控完全不顾其他国家(包括希腊)在东经 32° 16'18"以西的东地中海海域从一开始就实际拥有的主权权利。这些权利源于国际海洋法。必须指出的是，根据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，希腊岛屿，包括在该地区的岛屿，如同其他任何陆上领土一样，都有其自己的海域(大陆架和(或)专属经济区)。

在这方面，希腊重申它在多个场合就这些问题表明立场，包括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12 月 8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分别见 A/70/900-S/2016/474 和 A/71/675-S/2016/1043)和 2012 年 5 月 8 日希腊常驻代表团第 974 号普通照会中就这些问题表明立场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3(a)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下一期《海洋法公报》中公布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凯特琳·布拉(签名)

